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06号

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6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16-04-01-132410）同意该项目备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鼎支路），建设用地面积354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191.17平方米；拟建2条绿色智能商砼生产线、研发中心及行政办公区；项目主要使用水泥、砂石、煤灰等原材料，采用全自动绿色生产工艺，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90万立方米；总投资1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渝环评估函〔2025〕97号提出的措施及意见，应满足相关规划、符合主管部门相应的管理要求等，按要求取得用地规划等手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为**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环科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

报送的**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142吨/年、氨氮0.014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标识清晰。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进出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统一汇集到厂区西南角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泵入搅拌楼下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350米自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粉料卸料时通过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采取气力输送方式进入粉料筒仓，每个粉料筒

仓设置 1 套仓顶除尘器，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内排放。外购机制砂、石子等骨料厂外运输采用密闭运输车辆，骨料原料堆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骨料配料设置于原料堆场内，采用地仓式配料机，配料后骨料运输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设置雾炮机降尘。两台搅拌主机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计量粉尘、骨料落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内排放。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洒水车及移动式雾炮机，对道路及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区域设置 1 套自动喷雾降尘系统；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年9月17日

抄 送：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